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浩瑩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3
電子信箱：howin112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134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494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(如附件)，請週知所屬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 - 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

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該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體育處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